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郭子鼎
電話：04-22289111#54505
電子信箱：f3a0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0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終字第10900623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教育應本中立原則，不得為特定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7月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79189A號函暨教育基本法第6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教育基本法第6條規定略以，教育應本中立原則。公立學校不得為特定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、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宗教活動。
- 三、依上，學校應依上開規定，不得為特定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副本：本局終身教育科

